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實習作業要點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27)-103 學年起(含)至 106 學年(含)入學學生適用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108.11.05)-自 107 學年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111.05.31)-自 107 學年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114.10.29)-自 107 學年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壹、專業實習目的

本所的宗旨係培養復健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專業實習乃本所的重要核心課程，讓學生深入臨床現場，學習專業實務方法與技術，期望能統整與應用學術科目之專業知識。

貳、實習內容

一、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

本所專業實習課程四學分，分別為復健諮商實習(一)(2 學分)與復商實習(二)(2 學分)。完成之總實習時數必須至少 320 小時。

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專業學習目標、以及未來就業考量規劃實習場所與實習內容，但至少符合下列領域時數要求：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至少 100 小時。(至少評 2 名個案，含職業評量報告與職業評量說明會)
2.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服務，實習內涵如職務再設計、個案管理、職業訓練、就業推介、職場輔導、生涯轉銜，及其他與此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等。
3. 心理輔導諮商領域，實習內涵如團體/個別諮商、就業諮商、生涯輔導，以及其他與此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等。
4. 應用行為分析領域，實習內涵如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ABA 課程設計與介入、行為管理訓練，及其它與應用行為相關之服務項目。
5. 其他領域。需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可項目，例如輔助性科技、社區獨立生活適應，及其他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等。

前述第 2 點和第 3 點，合計至少 80 小時。

二、實習場所

學生可視需要，在勞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社政體系等相關單

位進行專業實習。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公私立社福機構、醫療場所、學校單位等。選擇之實習場所須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之相關規定。

三、實習內容

透過下列實習內容，增進學生身心障礙者需求評量、諮商、就業安置、個案管理、社區資源使用、報告撰寫等專業能力。

1. 學習應用各項評量方法（包括各項標準化評量與情境評量），評量身心障礙者與家庭之需求，如獨立生活、職業、與輔具等。
2. 學習應用各項諮商輔導理論技能，協助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成長與生涯發展。
3. 學習機構之功能，包括服務目標、行政運作、設施設備、個案來源、人員功能角色、以及個案管理等。
4. 學習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服務之提供，以及個人化復健諮商計劃之擬定、執行、以及成效評估。
5. 學習社區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6. 學習個案報告之撰寫。

參、實習原則

實習原則上安排於暑期或寒假進行，每週 40 小時，其中二個半天可作實習督導或返校進行團體督導之安排；若於學期間進行，則每週不得少於 4 小時並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 4 小時。在職生實習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以不超過 90 小時為原則，且實習項目不得與原任職工作內容相同。

肆、實習作業流程

- 一. 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應修畢復健諮商相關課程，並擬定實習計畫，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資格審核(2)實習指導教授簽核(3)實習機構審核。
- 二. 本所依復健諮商實習規範製定表單如下：抵免實習時數申請書、實習申請書、實習計畫書、實習技能回饋表、實習日誌、實習成果回饋表、個人實習心得表、實習修業檢核表、實習機構規劃表。
- 三. 實習前，學生需先修畢復健諮商相關課程，由實習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始可實習。**(實習機構規劃表)**
 1. 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實習：須先修畢「職業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與「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或經由實習指導教授同意。

2.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相關實習：須先修畢「復健與職業心理學」或「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或經由實習指導教授同意；並建議修畢「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實習：建議應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4. 應用行為分析相關實習：建議應修畢「應用行為分析」或「單一受試研究法」。
 5. 其他領域實習：建議應修習欲實習項目之相關課程。
- 四. 學生與實習指導教授商討實習場所與時間之分配後，學生先行與實習單位口頭聯絡，該單位同意後，由本所正式行文。若有多位學生至同一單位實習，應有一位作為代表負責聯絡。
- 五. 學生在實習前需事先擬妥實習計劃書，並徵得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督導同意。
- 六. 實習生第一次前往實習單位報到時，應將聘函交給實習督導。
- 七. 實習督導得以個別式或小組式指導實習生。
- 八. 實習生每週或依實習督導之規定將實習日誌交給實習督導評閱、簽章。
- 九. 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復健諮商實習評量（實習技能回饋表）。
- 十. 將各紀錄表格(由實習學生依各自實習所需設計)呈實習督導簽章後，交給實習指導教授評分，評分後發還實習學生自行保管。
- 十一. 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 十二.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督導工作。
- 十三. 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見）習等相關規定填寫相關表單資料。（詳如實習手冊~學生機構實習應配合學校作業事項）。
- 十四. 畢業前，每位實習生需將所有實習相關表單完成簽核程序裝訂成冊並將檔案燒錄一張光碟片送交本所存查。

伍、成績評量

- 一. 評量原則：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劃所定之實習目標評量。
- 二. 評量內容：
 1. 基本專業知識（20%）：擬定個案計劃的能力，與報告書寫能力。
 2. 臨床技巧（30%）：會談與諮詢技巧等。

3. 學習與服務態度 (30%)：專業團隊合作。

4. 其他 (20%)：實習督導如有其他評量項目，請另行加註。

陸、實習時數之抵免與計算

實習時數之抵免辦法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抵免實習時數 實施辦法」辦理。

柒、施行日期

一. 本次修定後之作業要點自 107 學年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二.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